

若竹菁英學苑設置推動計畫

計畫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修訂)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貳、 計畫執行方法.....	2
參、 經費需求.....	14
肆、 經費管理.....	16
伍、 預期效益.....	16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若竹菁英學苑」創設人簡文秀教授的聲樂家生涯成就斐然，多年來榮獲許多國內外最高獎項及榮譽。長年投身公益，致力於各種慈善工作，在許多醫院、育幼院、安養院、慈善基金會及教育機構為慈善表演、捐款、捐贈物品；更不遺餘力的協助無數青年的成長與發展，她是社會的楷模，也是母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所有學弟妹們學習的最佳典範。

心繫母校發展的簡文秀教授，除長期回饋母校各項資源，包含捐款、捐贈全彩 LED 顯示屏及全校 LED 燈具，更心心念念學弟妹們的未來。因此，捐款創設「若竹菁英學苑」，希望與母校攜手培育具優秀潛質的學弟妹，讓他們成為兼具專業能力與優秀品格的菁英良才。簡文秀教授特別重視品格教育，希望培養出來的學生可以像青竹一樣：「恬淡、正直、自律、堅毅，能卓越卻不傲然」，將來能奉獻所學貢獻國家、關懷社會，並傳承發揚簡文秀教授的慈善公益精神。

本學苑之整體理念架構如圖 1 所示，首先是厚植實力階段，本學苑培育學生來源包括招收優異表現(潛能)之校外學生來本校就讀以及選拔具備優異表現(潛能)的校內學生，本學苑將提供以上學生培育所需的各項補助經費與資源，邀請校外卓越教師與達人協助指導，並結合校內優秀教師與原有教學體系，有系統地進行專業與品格並重的整體教育方式，培育學生提升專業。當學生能力逐漸提升與突破時，進入發光發熱階段，本學苑將協助學生參加國內外重大比賽或獎項，並期望可獲得獎牌或榮譽。本學苑也同時接軌社會發展趨勢，培育學生職場應用能力，在學生成熟與畢業進入接軌社會階段時，預期可充份發揮專業，順利就業創業，並進一步成為各領域之職場菁英、甚至是企業領導人。

本學苑同時著重品格教育，學生無論是在本學苑培育過程或是畢業後，只要具備回饋之善念，都是屬於持續回饋貢獻階段，因此學生配合本學苑共同回饋社會，持續推動或參與各類公益性活動，以善盡公民社會責任，並嘉惠爾後進入本學苑的學弟妹們。

因此本學苑將秉持此一良善循環的教育精神與理念，持續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與品格的優秀學生，成為未來更是國家社會的優秀人才；同時期盼在簡文秀教授的引領下，帶動更多社會賢達及公益人士，挹注更多資金，茁壯若竹菁英學苑，發揚創設人的慈善公益精神，共同為促進國家社會正向與創新的發展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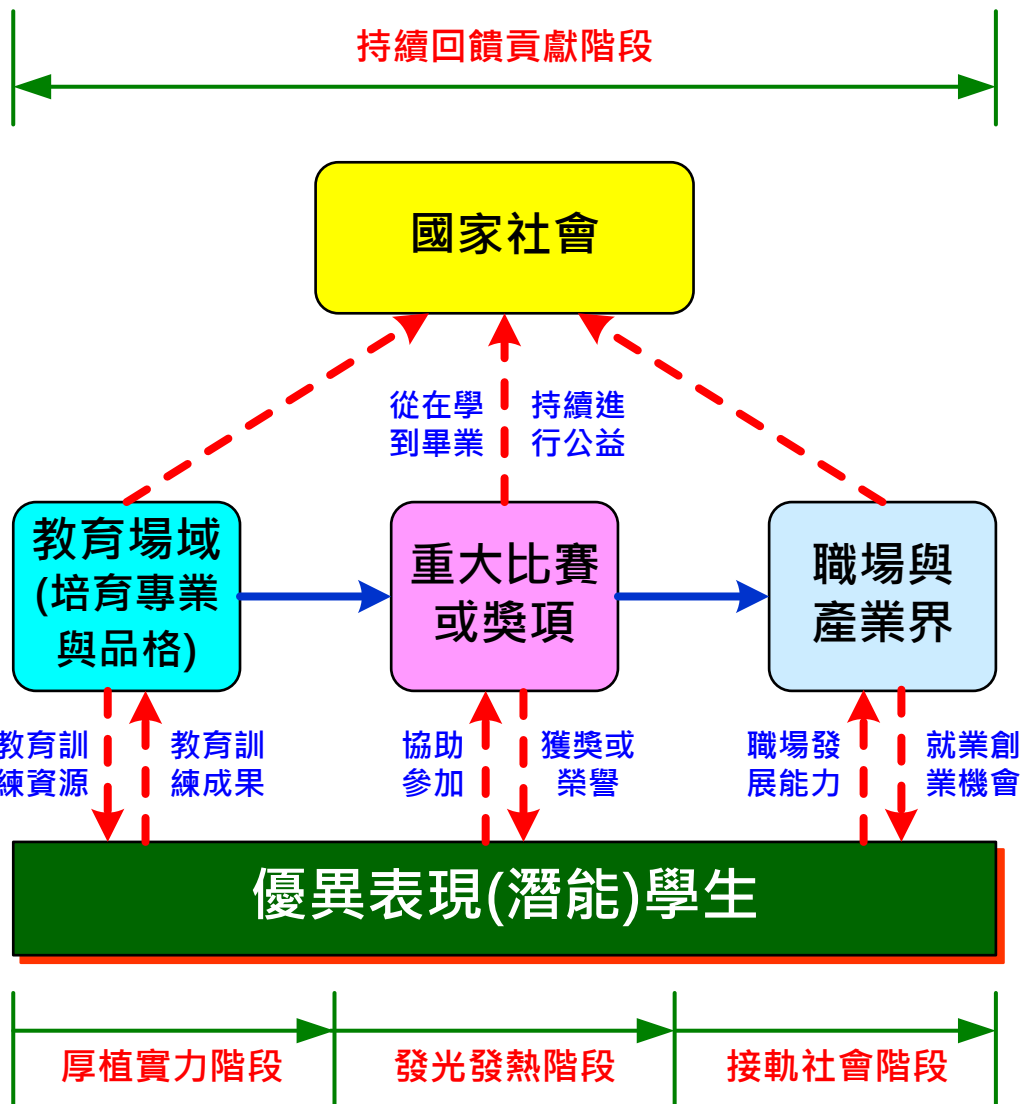


圖 1 「若竹菁英學苑」之整體理念架構

貳、計畫執行方法

本學苑為發揚簡教授投身公益及協助國家下一代發展的精神，因此將全人教育精神，注入新時代創新思維的教育方法，補助培育優異表現(潛能)學生所需相關經費及整合各項資源，以同時進行專業培育與品格培養，因此根據圖 1 之整體理念架構，本學苑發展出執行概念架構如圖 2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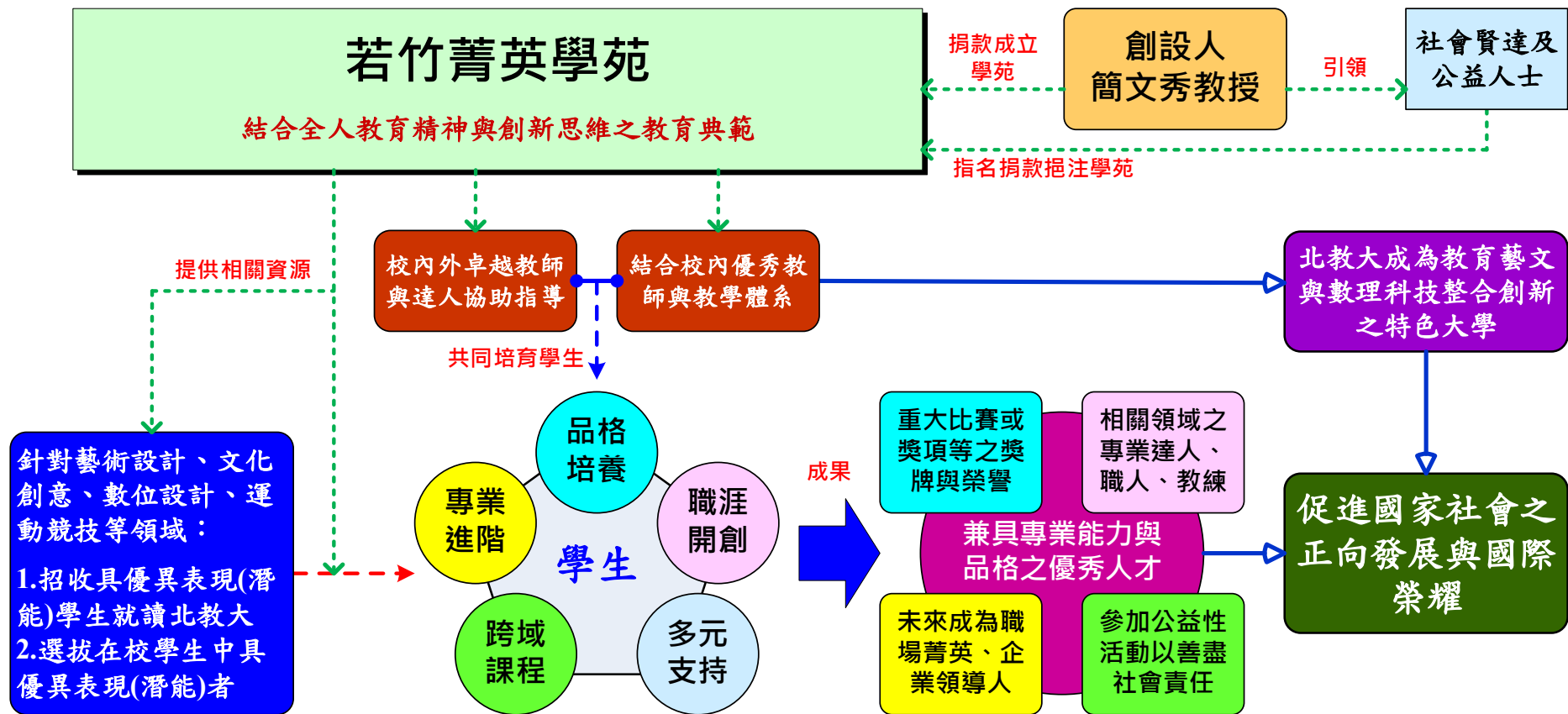


圖 2 「若竹菁英學苑」執行概念架構圖

本學苑之成立主要是以簡文秀教授所捐贈款項(新台幣 2,000 萬元)為核心，以專帳方式管理，同時設立「若竹菁英學苑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負責妥善進行本學苑各項經費之規劃、執行、收支管理及補助獎勵對象之審議等，以使捐贈款項發揮最大效益。本校辦理本學苑經費之受贈收入業務，將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撥必要之管理費(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期盼未來在簡文秀教授的引領下，帶動更多社會賢達及公益人士，挹注更多資金，茁壯若竹菁英學苑，發揚創設人的慈善公益精神，共同為促進國家社會正向與創新的發展而努力。

本學苑執行架構將以本校特色為主軸，並接軌社會發展，優先針對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協助招收具優異表現(潛能)校外學生來本校就讀，同時選拔具備優異表現(潛能)的校內學生，經評估認為具備重大比賽獲獎實力者，提供以上學生培育所需的各項補助經費與資源，有系統地對這些學生進行專業與品格並重的全方位教育方式，包括品格培養、專業進階、跨域課程、多元支持、職涯開創等五大主軸方向，成為兼具專業能力與品格的優秀學生。

為提升更豐富的師資以培育優異表現(潛能)學生，本學苑同時提供各項補助經費與資源，針對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邀請校外卓越教師與達人協助指導，並結合校內優秀教師與原有教學體系，共同培育學生以能使更有效提升本身的能力。

本學苑並建立持續考核機制，以確保受培育學生可達到上述各項預期成效。經過本學苑之培育，學生有機會可獲得國內外重大比賽、競賽、獎項等之獎牌與榮譽，而在畢業後可成為所學領域之專業達人、職人、教練等，並提升學生就業創業之發展能力，期望未來可成為職場菁英、甚至是企業領導人。

本學苑在培育學生的過程，同時涵蓋個人品格培養及公益服務之精神，因此可使學生成為兼具專業能力與品格的優秀人才，並透過適當機制，包括在學期間以及畢業以後，皆能與本學苑及本校共同回饋社會，善盡公民社會責任。

參與本學苑的校內教師，在教學研究過程可與校外卓越教師與達人相互砥礪切磋，提升本校系所與教師之特色成果；而在帶領學生共同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服務工作時，也能以專業能力貢獻大學社會責任，因此可有助於使本校朝向「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之願景前進。

綜合以上包括本學苑、本校、參與老師及所培育學生之共同合作，相信一定能匯集量能而從事更多公益活動，而使簡教授的善舉獲得更大的迴響，慈善公益精神進一步發揚光大，共同促進國家社會正向及創新的發展。

本學苑之組織架構如圖 3 所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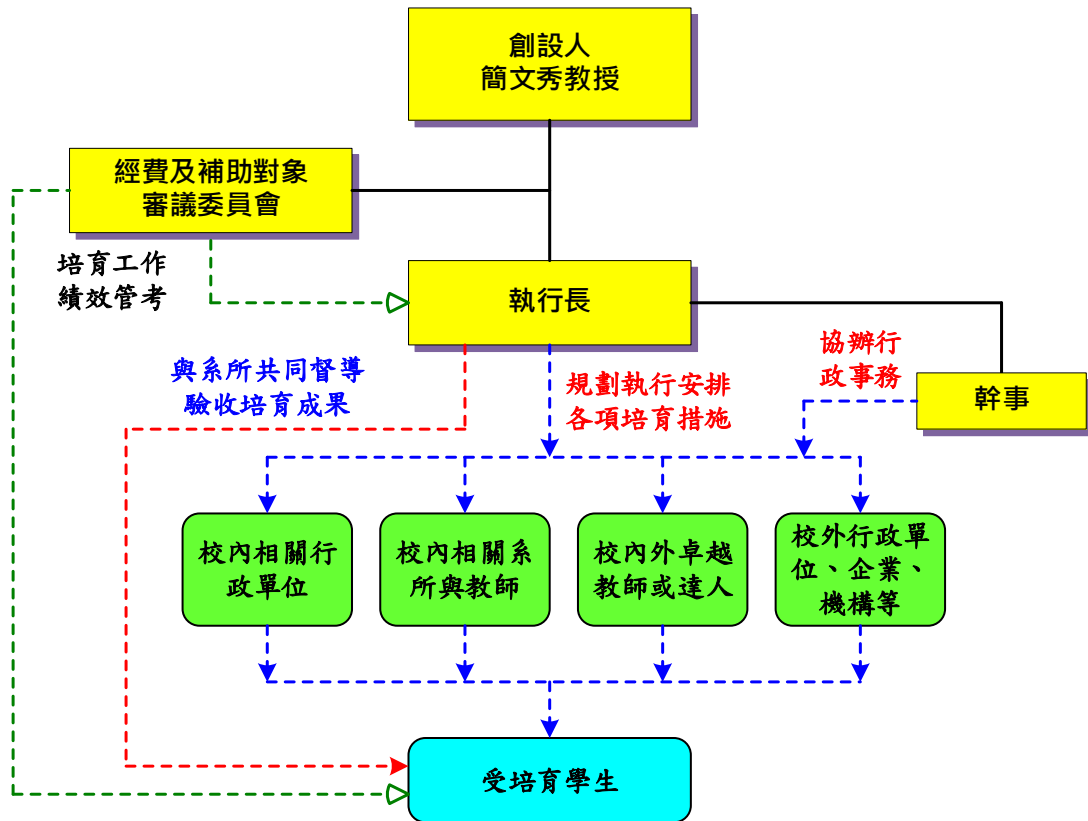


圖 3 「若竹菁英學苑」組織架構圖

1. 創設人：推動催生本學苑之簡文秀教授為本學苑之創設人，綜理本學苑整體事務，並界定學苑未來整體發展方向。
2. 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委員包括簡文秀教授、楊隆順法務長、校內代表 3 人(由本校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 4 至 6 人(包括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擔任，以上共計 9 至 11 人。上述校內、外委員由創設人推薦，並由本校頒發聘書聘任，任期至本學苑經費用罄計畫結束止。負責妥善進行本學苑各項經費之規劃、執行、收支管理及補助獎勵對象之審議等，並對本學苑每年度之培育工作進行績效管考，以使捐贈款項發揮最大效益。
3. 執行長：由創設人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 1 人兼任執行長並由本校頒發聘書聘任，負責規劃執行安排各項培育措施，例如邀請校內外卓越教師與達人進行專業教學等，各接洽對象包括校內相關行政單位、校內相關系所與教師、校內外卓越教師與達人、校外行政單位、企業、機構等。執行長同時督導驗收學生培育成果，以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等，以確保學苑之整體培育成效。任職期間每月領取兼任津貼 5,000 元，由學苑經費支應。

4. 幹事：由本校相關行政人員 1 人兼任，協助執行長進行學苑相關各項行政工作。幹事薪資由本校之支應，學苑無須再行支出經費。

本學苑用於培育具備優異表現(潛能)學生之理念，乃是認為在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許多現有獎勵機制是對於已達到優異頂尖表現的學生為主，然而有許多具備優異表現(潛能)的學生，受各種因素所限而使其表現尚未達頂尖程度，如果能夠透過本學苑以強化招收校外優異表現(潛能)學生至本校就讀以及選拔校內優異表現(潛能)學生，共同給予專業與生活之協助，並激發其意志力與韌性，將有很大的機會可以在各種國內外重大比賽或獎項中發光發熱，而且上述領域乃是接軌社會發展趨勢，未來可使學生有機會成為業界之頂尖菁英、甚至是企業領導人；同時如果能強化其品格教育，將可使其在踏入社會後，感念本學苑、本校以及國家社會對自身的幫助，而能將自身力量回饋社會，持續與本學苑及本校貢獻公益與正向力量。

因此本學苑將提供相關補助經費及資源，針對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具備優異表現(潛能)學生，進行培育發展，架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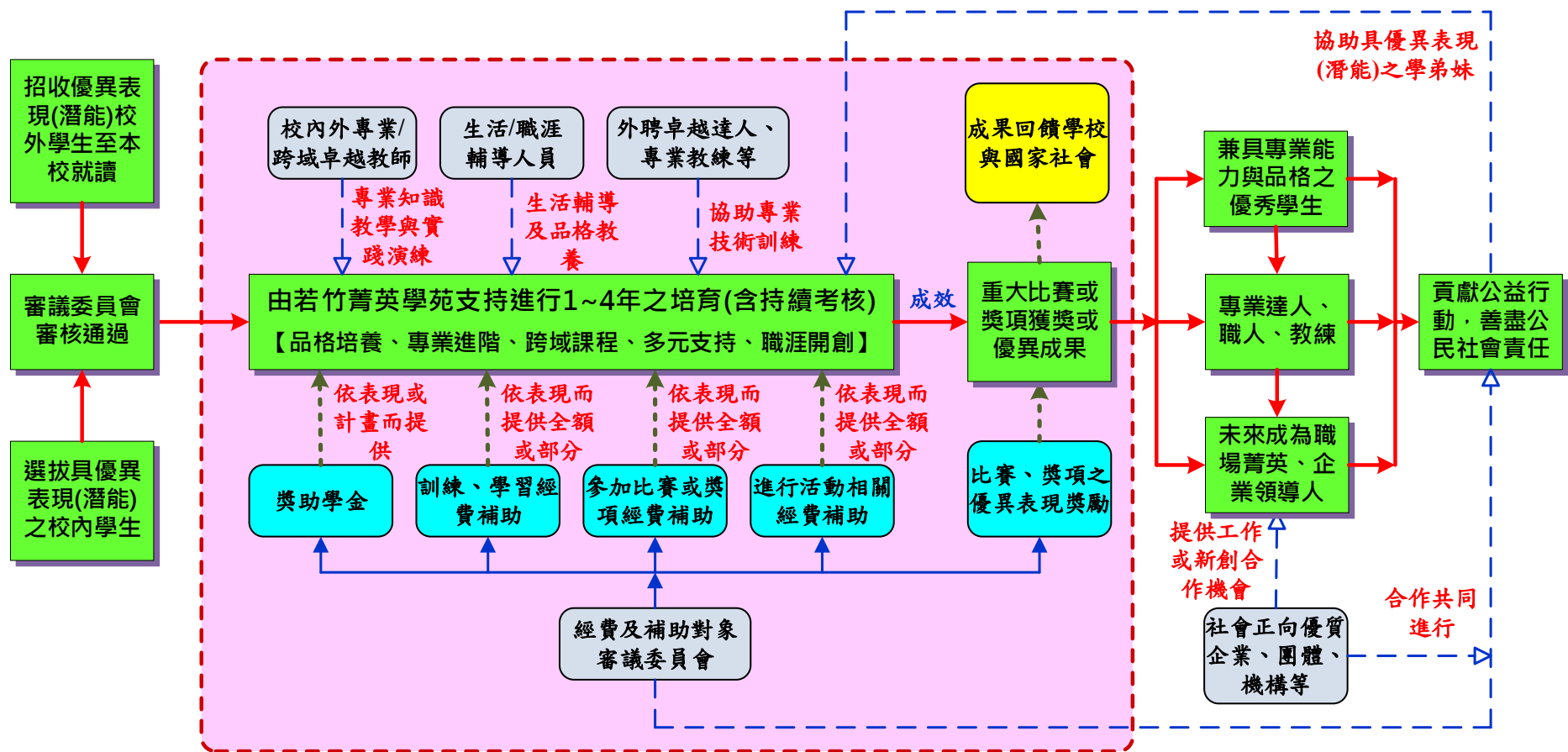


圖 4 「若竹菁英學苑」培育學生面向之架構圖

本學苑所培育學生來源包括二部分：

1. 校外具備優異表現(潛能)學生，針對高中職畢業後即將進入大學之學生，認為具備重大比賽獲獎實力者，先由系所或行政單位發掘後，再經「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可補助其培育發展之相關費用。
2. 校內具備優異表現(潛能)學生，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評估學生之發展潛力，認為具備重大比賽獲獎實力者，經系所或行政單位選拔後由「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後可補助其培育發展之相關費用。
3. 以上培育學生亦可由「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並經「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亦可補助其培育發展之相關費用。

本學苑主要可提供以上兩類學生在學習、訓練、生活等所需費用之補助，因此學生可以不必受到生活、學習資源之限制，努力提升自身實力，而學生在經過有系統的培育訓練後，朝向在參加國內外重大比賽、競賽、獎項而獲獎。本學苑所可能提供之經費項目包括：

一、獎助學金。

二、補助經費。

1. 訓練或學習經費補助。
2. 參加比賽或獎項經費之補助。
3. 外聘卓越達人或專業教練協助教學訓練費用之補助。
4. 校內外專業/跨域之卓越教師教學相關費用之補助。
5. 生活與職涯輔導相關費用之補助。
6. 參加比賽、競賽、獎項獲獎及優異表現所進行之獎勵。

上述經費項目將依學生之潛力及實際表現之分級而給予不同補助與獎勵，學生優異表現(潛能)分級方式如下：

1. 卓越級

- (1) 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例如 IF 設計獎)獲得卓越成績者。

- (2) 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例如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獲得卓越成績者。
 - (3) 有潛力可於世界著名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例如獲頒國光體育獎章)獲得卓越成績者。
2. 傑出級
- (1) 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例如 G-CROSS 全球大學生創意獎)獲得傑出成績者。
 - (2) 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例如 CodeVita 國際程式競賽)獲得傑出成績者。
 - (3) 有潛力可於國際性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例如單項運動亞洲錦標賽)獲得傑出成績者。
3. 優秀級
- (1) 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藝術設計或文化創意獎項或比賽(例如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獲得優秀成績者。
 - (2) 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數位設計獎項或比賽(例如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得優秀成績者。
 - (3) 有潛力可於全國性之運動競技獎項或比賽(例如全運會、全大運)獲得優秀成績者。

依據學生之潛力及實際表現分級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如下所述，並依每年可用數額而核定分配經費：

1. 卓越級：每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24 萬元/學年，補助經費 1-6 項總額，以不超過 16 萬元/學年為原則，因此培育每位學生之經費以不超過 40 萬元/學年為原則。
2. 傑出級：每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18 萬元/學年，補助經費 1-6 項總額，以不超過 12 萬元/學年為原則，因此培育每位學生之經費以不超過 30 萬元/學年為原則。
3. 優秀級；每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12 萬元/學年，補助經費 1-6 項總額，以不超過 8 萬元/學年為原則，因此培育每位學生之經費以不超過 20 萬元/學年為原則。

獎助學金之提供，於培育學年內分 4 期給付，每次給付總獎助學金 4 分之 1 金額。另外，補助經費 1-6 項依實際培育狀況於核定額度內給予補助。

針對招收具備優異表現(潛能)新生進入本校就讀，系所或行政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前提出申請；而校內學生則是於每年 3 月前提出申請；或由「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培育人選。申請時應先提出下列至少一項資料，由系所或行政單位先進行初步評估：

1. 學生曾參加上述各類比賽、競賽、獎項所獲獎牌或成績，已達到或接近前述卓越級、傑出級、優秀級分級之標準。
2. 學生學習、訓練之成績或作品等成果，已達到或接近前述卓越級、傑出級、優秀級分級之標準。
3. 學生獲得該領域著名專家學者推薦，說明具備卓越級、傑出級、優秀級之優異表現(潛能)之具體事項。

學生是否達到卓越級、傑出級、優秀級標準乃由系所或行政單位認定，並應確認學生在品格上是否可持續培養提升。以上符合資格之學生，由系所或行政單位檢具申請資料及初步評估結果提交至「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審議，依據獎助學金可用數額而核定培育學生總數、可獲得獎助學金等級、以及可申請經費補助項目與金額等。

本學苑針對學生之表現同時建立持續考核機制，由系所或行政單位於每年 8 月針對受培育學生前一學年度表現進行初步考核，考核項目包括：

1. 品格培養成果
2. 專業進階提升程度
3. 跨域整合能力
4. 多元支持調適能力
5. 職涯發展能力

系所或行政單位將初步考核結果提交「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並依學生之生活、學業、專業、競賽等表現，針對次一學年度獎助學金及補助經費方面，給予全額或部分補助、或調整等級等；若是無法達到標準或因個人因素而不再接受本學苑之培育，則停止相關培育方式及補助，以使本學苑之資源能有效利用，並使培育成果能更為擴大與深化。

本學苑同時結合校內原有教學體系，有系統地進行專業與品格並重的整體教育方式，包括品格培養、專業進階、跨域課程、多元支持、職涯開創等五大主軸

方向，而在培育過程中所需資源或經費，本學苑將提供適當補助，包括校內外專業/跨域之卓越教師教學相關費用，生活與職涯輔導相關費用，外聘卓越達人或專業教練費用等，已包含於前述費用補助與申請程序中。

本學苑針對所推動之培育工作績效同時建立管考機制，由執行長及培育計畫督導於每年 8 月針對培育工作績效提出初步報告，並提交「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績效管考項目包括：

1. 投入面向：包括使用經費、外聘卓越師資時數等。
2. 產出面向：包括完成年度培育學生數、完成訓練時數等。
3. 結果面向：包括重大比賽及獎項等所獲得之獎牌與榮譽、畢業學生任職專業領域人數等。
4. 效率面向：包括每單位經費可獲得獎牌與榮譽數等。
5. 品質面向：包括培育學生、參與教師、外界單位對學苑執行工作滿意度等。

針對以上兩類學生之五大培育主軸，將依學生特質與需求，結合校內原有教學體系而進行，說明如下：

1. 品格培養

本學苑將秉持簡教授投身公益回饋社會的精神，重視學生之品格培養，以使其未來也能共同回饋社會，善盡社會責任，讓簡教授的公益善舉得到更大的迴響。本項作法包括：

- (1) 本學苑將提供相關事務經費補助，結合本校之生活輔導體系與人員而進行，融合「經師」與「人師」精神，負責生活中品格培養與輔導。
- (2) 由生活輔導人員進行日常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活適應為主軸，佐以日常陪伴關心，以及品格培養與生活常規教育。
- (3) 進行輔導平台整合，協助學生尋求相關資源的輔導服務，與校內生活輔導組、心理輔導組等建立全方位整合平台。

2. 專業進階

本學苑將培育具備優異表現(潛能)的學生，使其能在專業上更加進階而達到突出優異表現，甚至獲得國內外各項重大比賽、競賽、獎項之榮譽。因此在專業進階培育作法包括：

- (1) 由系所或行政單位為學生量身訂制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之各項專業進階學習、實作、與訓練方式，所需經費依據前述申請與審議程序，給予適當補助。
- (2) 聘任包括校內外卓越教師(或教練、實務業師等)之教導，尤其著重長期性之實作與訓練。

3. 跨域課程

本學苑以學生全人教育精神，輔導學生修習跨域課程，以在未來進入社會後具備解決專業問題以應用於社會之能力，因此作法包括：

- (1) 由系所或行政單位針對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可能面臨問題，訂定跨域學習方案，所需經費依據前述申請與審議程序，給予適當補助。
- (2) 建立彈性修讀機制，輔以遠距行動教學，使學生能隨時隨地學習，不受時間空間限制，能夠有更多時間熟習其實作或訓練，同時能更加有機會與社會實務接軌。
- (3) 提升外語能力，強化國際視野。
- (4) 針對學生發展而開設專業證照班，使其未來能夠以多元跨域基礎而強化其專業發展。

4. 多元支持

本學苑將結合學校、系所、校友、業界等，對學生進行多元支持，以使其能專心強化專業，達到突出優異表現，作法包括：

- (1) 補助受培育學生(含帶隊老師)在國內外重要比賽、競賽、獎項時之經費，以及獲得榮譽或有突出表現時，並另行獎勵。
- (2) 建立伴讀機制，由適當同學陪同受培育學生精進課業。
- (3) 受培育學生若有特殊表現時，給予相關生活補助或獎勵。
- (4) 協調學校相關單位，依學生之表現與需求協助其辦理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住宿費減免(全額或部分)、與國外姐妹校院交流與進修之補助等。

5. 職涯開創

本學苑將為協助學生開創未來職涯發展，包括個人就業或創業，並可積極善盡社會責任，作法包括：

- (1) 本學苑將提供相關事務經費補助，結合本校之職涯輔導體系與

人員而進行，針對學生個人專長，結合與本校合作之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之企業界，開創豐富就業管道，例如專業達人、職人、教練等，並能持續善盡社會責任。

- (2) 除學生原本專業能力以外，另針對學生興趣，協助培養第二專長，並與產業結合，開創斜槓人生發展。
- (3) 建立育成機制，協助學生在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開發未來創業機會，例如協助其畢業後建立相關專業工作室等，使學生之專業表現可持續發揮。
- (4) 引導畢業學生在順利就業或創業後，能夠與本學苑、本校、以及社會正向優質企業、團體、機構等，共同回饋社會從事公益行動，並且回饋本校協助學弟妹們，持續貢獻社會正向力量。

學生經過本學苑培育而獲得獎牌、榮譽，應秉持簡教授公益慈善的精神，回饋學校及國家社會，包括：

1. 比賽所獲得獎項、榮譽應呈獻予本校，須於校慶等適當時程，由簡文秀教授及校長共同主持辦理獻獎及成果發表、展演等活動。
2. 協助指導、帶領或分享心得予本校相關領域學生。
3. 配合本校辦理相關領域之公益性活動，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經本學苑培育之學生，不僅可提升發揮潛能，在學期間獲得獎牌或榮譽，更可提升學生在畢業後就業創業之發展能力與成就。畢業學生預期可成為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之專業達人、職人、教練等，本學苑同時會請社會正向優質企業、團體、機構等，優先提供適當實習或工作機會，甚至若畢業學生組成該領域新創團隊，本學苑同時會請社會正向優質企業、團體、機構等，與這些新創團隊合作，提高創業成功機會，因此期待未來可進一步成為職場菁英、甚至企業領導人。

學生在踏入社會順利就業或創業後，預計將感念本學苑、本校以及國家社會對自身的幫助，而能將自身力量回饋社會，因此將引導畢業學生能夠與本學苑、本校、社會正向優質企業、團體、機構等，共同從事各項回饋社會及公益行動，例如畢業學生可以專業能力投入藝術設計方面的公益性展演、文化創意方面的公益性社區服務活動、數位設計方面的弱勢扶助軟硬體應用服務、運動競技方面的公益性健康促進服務等，擴大貢獻公民社會責任，並且回到母校協助後續受本學

苑培育之學弟妹們，讓社會正向力量循環不息，讓簡教授的公益善舉得到更大的迴響。

參、經費需求

綜合上述說明，本學苑經費預計用於下列項目，而依獎助學金每年可用數額核定分配可獎助、獎勵或補助項目與數額：

- 一、針對招收校外優異表現(潛能)學生至本校就讀，及選拔校內具優異表現(潛能)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 二、受培育學生專業進階所需訓練與學習費用等之補助。
- 三、受培育學生參加各項重要比賽、競賽、獎項時所需經費之補助。
- 四、受培育學生所需各領域專業卓越達人、教練、實務教師等進行專業培育，提供協助教學訓練經費之補助。
- 五、受培育學生所需校內外專業/跨域之卓越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費用之補助。
- 六、與本校生活/職涯輔導體系結合，補助輔導受培育學生所需相關事務費用等。
- 七、受培育學生參加比賽、競賽、獎項獲獎或獲得優異成果之獎勵費用。
- 八、推動獎助學金相關事務之人事費、行政事務費、雜費等。

依據前述執行方式規劃，培育具優異表現(潛能)學生(含招收校外至本校就讀學生及選拔校內學生)之獎助學金及補助經費如表 1 所示，每位學生依不同等級以合計不超過 40、30、20 萬元/學年為原則。

本學苑成立後，預計第一學年培育不超過 3 位具優異表現(潛能)學生為原則，而後每學年持續招收及選拔學生，但也有部分學生退出或表現不符而停止培育，因此總人數將逐漸累進而增加，預計本學苑每年以培育學生總數以不超過 7 位為原則。

依據前述執行方式規劃，第一學年經費需求約為 100 萬元，而後隨培育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而使經費需求成長，各學年度及累計經費需求如表 2 所示，預計 10 學年合計約 2,000 萬元。

表 1 培育具優異表現(潛能)學生之獎助學金及補助經費表

經費項目	卓越級	傑出級	優秀級
一、獎助學金			
1. 優異表現學生	24 萬元/學年	18 萬元/學年	12 萬元/學年
2. 優異潛能學生			
二、補助經費			
1. 補助訓練與學習費			
2. 補助參加各項重要比賽、競賽、獎項時所需經費			
3. 補助專業卓越達人、教練、實務教師等之協助教學訓練經費	不超過 16 萬元/學年 為原則	不超過 12 萬元/學年 為原則	不超過 8 萬元/學年 為原則
4. 補助校內外專業/跨域卓越教師教學相關費用			
5. 補助生活/職涯輔導事務經費			
6. 各項重要比賽、競賽、獎項時獲獎或優異成果之獎勵費			
合計	不超過 40 萬元/學年 為原則	不超過 30 萬元/學年 為原則	不超過 20 萬元/學年 為原則

表 2 各學年度及累計經費需求表

學年度	學年度經費	累計經費
一	100 萬元	100 萬元
二	160 萬元	260 萬元
三	200 萬元	460 萬元
四	220 萬元	680 萬元
五	220 萬元	900 萬元
六	220 萬元	1,120 萬元
七	220 萬元	1,340 萬元
八	220 萬元	1,560 萬元
九	220 萬元	1,780 萬元
十	220 萬元	2,000 萬元

獎助學金之提供，於培育學年內分 4 期平均給付，每次給付總獎助學金 4 分之 1 金額。另外，補助經費 1-6 項依實際培育狀況於核定額度內給予補助。

肆、經費管理

上述經費之使用均須經過「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之審核，確認補助或獎勵之經費數額及使用項目後，依程序會辦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核撥。本學苑將設專帳管理，經費收支均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委員包括簡文秀教授、楊隆順法務長、校內代表 3 人(由本校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 4 至 6 人(包括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擔任，以上共計 9 至 11 人。上述校內、外委員由創設人推薦，並由本校頒發聘書聘任，任期至本學苑經費用罄計畫結束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議。會議由創設人召集並主持。創設人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創設人於出席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理主持。委員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學苑捐款受贈收入管理單位為秘書室，並應依上述規定管理及執行經費運用。本學苑運用計畫可依時空變化而做適當修正，並經「經費與補助對象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以上經費管理方式可確保本學苑捐款之運用方式，能符合簡文秀教授的慈善公益精神以及捐贈成立本學苑之目的。

伍、預期效益

- 一、本學苑乃是秉持全人教育精神，結合現代教育之創新思維，以培育具備優異表現(潛能)的學生，發揮專業而達到優異突出程度，成為兼具專業能力與品格之優秀學生，善盡公民社會責任，未來並對國家社會產生長遠的正向貢獻，而使「若竹菁英學苑」成為教育典範。
- 二、培育優異表現(潛能)學生在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之國內外重大比賽、競賽、獎項等獲得獎牌與榮譽。
- 三、受培育之畢業學生在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數位設計、運動競技等領域成為專業達人、職人、教練等。
- 四、提升受培育學生就業創業之發展能力與職場成就，未來並可協助畢業學生發展做為各領域之優秀新創團隊，因此期待未來可進一步成為職場菁英、甚至企業領導人。

- 五、參與本學苑的校內教師，在教學研究過程可與校外卓越教師與達人相互砥礪切磋，提升本校系所與教師之特色成果；而在帶領學生共同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服務工作時，也能以專業能力貢獻大學社會責任。
- 六、整合師生以上量能與表現，使本校朝向成為「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之願景前進。
- 七、畢業學生與本校教師未來持續與本學苑合作，結合本校資源與量能，共同回饋社會與貢獻公益之行動，例如領導推動或參與藝術設計方面的公益性展演、文化創意方面的公益性社區服務活動、數位設計方面的弱勢扶助軟硬體研發與應用、運動競技方面的公益性健康促進服務活動等，可大幅提升各類公益性活動成效之廣度與深度，進一步發揚簡教授的慈善公益精神，以促進國家社會正向及創新的發展。